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詹蘇月嬌即詹三田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乙事，惟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聲請人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行方不明為由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然相對人雖於民國98年1 月14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於該局自行填報國外之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 年6 月3 日領一字第1095113932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並無送達地址不明之情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